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1號

原告 許譽齡

許譽台
許譽南

被告 乃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家麒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良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7萬3,333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69萬4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沂仔